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有關投資陽江核電項目之公布

中電謹此向股東通告，自 2010 年 7 月開始與中廣核就投資陽江項目 17% 股權的磋商，於現時已經停止。

2010 年 7 月，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宣布擬向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購入其位於廣東省之陽江核電站(6x1,080 兆瓦)的 17% 股權(「陽江項目」)。有關方案須獲得相關規管機構審批方可作實，中電已就此事的進展定期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作出匯報。

2011 年 3 月，國內規管機構因應福島核事故而進行了一次全國性的核安全綜合檢查。是次檢查致使中電投資陽江項目的審批，以及陽江項目本身的施工由於須待核安全綜合檢查完成而受到延誤。

2012 年 10 月，國務院通過核電安全及中長期發展規劃(2011 至 2020 年)，進一步對陽江項目在設計方面產生潛在影響。我們已在中電 2012 年報提述，中電正在進行評估更改陽江項目設計對整體成本的影響，以及其 5 號及 6 號機組的技術選擇，

然後才會呈報規管機構審批以完成收購陽江項目的 17% 股權。

2013 年 9 月 2 日，中廣核知會中電，由於規管機構審批持續延誤，以及中廣核就本身的融資需求和募集資金方式正在檢討，認為中電於現階段並不能就陽江項目的 17% 股權作出收購。因此有關的磋商已經停止。公司不會保證磋商會否重開，如若重開，亦未能確保雙方可否就未來投資於陽江項目的條款因應當時境況而達成協議，儘管雙方從前曾經訂立協議及取得共識。

2011 年 8 月 15 日，中電與中廣核就陽江項目簽訂了一份有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協議已經失效。中電曾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中電就投資陽江項目所支付的 1,159 百萬港元訂金已於 2012 年 1 月退還中電。因此，停止陽江項目的磋商並不會對中電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因此，投資者於買賣中電控股股份時務須謹慎。

本公布乃中電控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香港，2013 年 9 月 3 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貝思賢先生、李銳波博士及戴伯樂先生(穆大偉先生為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 Rajiv Lall 博士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及藍凌志先生